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1,000.00万元（含本数）。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控股”）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华实控股本次认购的股票数量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的28.45%。

2、华实控股持有本公司28.45%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实控股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李光宁先生兼任华发集团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谢伟先生任华发集团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总裁郭瑾女士兼任华实控股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邹超勇先生任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郭瑾、邹超勇回避表决。

3、2021年1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与该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概况

公司名称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瑾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 153 号 4 幢一层 A8 单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实体产业投资并购、运营管理，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孵化器开发运营，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商务综合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财务数据

华实控股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0,159.51	49,844.79
负债总额	43,742.86	303.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6,416.66	49,541.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545.48	-458.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5.48	-458.30
资产负债率	10.41%	0.61%

注：上表为单体报表数据，其中2019年度数据为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2020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方信用情况

经查询，华实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0 万元。华实控股认购的股票数量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的 28.45%，最终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公司控股股东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参与询价过程，接受根据其他申购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公告。

六、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	80,000.88	54,474.15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6,525.85	16,525.85
合计		**96,526.73**	**71,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华实控股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2,119.95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基于以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对公司巩固行业地位、为公司丰富业务结构、加速产业布局提供铺垫、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就前述关联交易相关的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交易必要性等作了详细的论证，认为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原则及依据合理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系基于以下意见：

1、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5、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定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能够合理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须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

7、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9、公司与认购人华实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该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郭瑾、邹超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合同；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